

杭州市教育局 共青团杭州市委文件 杭州市红十字会

杭红发〔2018〕12号

关于进一步推进红十字青少年 工作的指导意见

各区、县(市)红十字会,教育局(社发局),团委,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红十字会,市属高校、直属学校: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》和中共杭州市委、杭州市人民政府《关于推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》(市委〔2013〕12号),进一步推进全市红十字青少年工作,促进全市学校红十字会工作持续健康发展,现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充分认识推进红十字青少年工作的重要意义

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,民族的希望,也是推动红十字事业发展最具生机和活力的力量。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工作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》赋予的法定职责,也是(市委〔2013〕12号)文件

明确提出的要求。在青少年中广泛宣传“人道、博爱、奉献”的红十字精神，传播红十字文化和人道主义理念，培育珍爱生命、健康生活的理念，普及自救互救知识和技能，开展助人为乐、扶危济困等道德实践，不仅能促进青少年知识、能力、素养的全面发展，更可以推动学校德育教育、素质教育、健康教育的深入开展。

二、明确红十字青少年工作的主要内容

红十字青少年工作要坚持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知识化、趣味化的原则，遵循符合学校实际、富有教育意义、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的要求。

(一) 传播红十字文化，弘扬人道理念。学校要把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和文化传播放在红十字工作的首位。每年开展一次“5·8”世界红十字日主题纪念活动，通过举行会员入会仪式，以红十字文化和精神传播为主题的国旗下讲话，演讲或征文比赛，红十字爱心班级和红十字“爱心大使”评选等活动，强化青少年红十字意识。校园广播、网络、文化长廊、宣传橱窗等宣传阵地也要在纪念日期间集中宣传红十字知识，使红十字文化和精神在校园内得到广泛传播。

(二) 规范组织建设，履行工作职责。学校要根据《中国红十字会章程》建立健全红十字组织。学校组织以学生为主体，学校成立红十字会，班级成立红十字小组，高校可按院系成立红十字分会。学校红十字会会长须由一名学校领导担任，秘书长一般由负责学生工作的同志担任。理事会由学校领导、有关部门负责人和红十字青少年会员代表组成，每年召开一次理事会，专题研究红十

字青少年工作。学校红十字会要建立会员管理、会费收缴使用、理事会会议、活动开展等规章制度。

(三)围绕“关爱生命”主题,开展形式多样的实践活动。关爱人的生命和健康,是红十字会的宗旨,也是学校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,“应急救护进校园”是践行红十字会宗旨的有效载体。各级各类学校要高度重视,认真落实市红十字会、市教育局《关于开展学生应急救护培训工作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在三区五县(市)开展学生应急救护培训工作的通知》,切实落实初一、初二年级每学期各安排2个课时,初三年级第一学期安排2个课时,提升青少年自救互救知识和技能。各级各类学校要举办健康知识讲座,制定符合各年龄段的生命教育校本课程,多渠道教育青少年学生树立“珍爱生命、健康生活”的思想和理念。

(四)开展人道实践活动,展现红十字魅力。各级各类学校要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特点,结合学校少先队活动、共青团活动、社团活动、德育活动,结合传统节日、社会重大活动,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,以弘扬红十字精神、体现人与人之间的关爱,互助和尊重为内容,通过各种形式的助人为乐,敬老助残、扶贫助困,结对助学、社区服务、关爱特殊人群的人道实践活动,树立敬老助残、尊师爱幼、互助友爱、关心社会、服务他人、乐于奉献的道德观和价值观,培养青少年学生的人道博爱思想和社会责任意识。

三、分类分层推进青少年红十字工作

1. 小学阶段。重点开展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的传播和普及,增强对红十字组织和人道主义的认同感;学习简单的救护知识,培

养自我保护能力；组织生动活泼的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，树立敬老助残、尊师爱幼、互助互爱的思想道德观念。

2. 中学阶段。重点学习和理解红十字文化和精神，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，了解红十字会相关法律法规，倡导团结、和谐、友爱、互相尊重，维护校园安全，普及应急救护知识、技能和防灾避险知识，培育学生尊重生命、爱惜生命的人道理念。

3. 高校阶段。重点围绕健康促进、志愿服务、增进友谊、人道传播四项任务开展工作。开展红十字法律法规和国际人道法的宣传传播，普及应急救护培训知识和技能，倡导参加无偿献血、造血干细胞和器官捐献，开展预防艾滋病和青年同伴教育，帮助大学生增强社会责任感和爱惜生命、自我保护意识。

四、切实保障红十字青少年工作

(一) 加强组织协调。要充分发挥好各级红十字学校工作委员会的统筹和牵头作用，帮助学校解决红十字会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；各级红十字会要定期与学校工作委员会、教育部门进行联系，沟通，提供业务指导，帮助学校红十字会开展工作；各级教育部门作为学校的主管机构，要遵循《中国红十字会法》中关于在学校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工作的规定和要求，支持学校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工作，将其纳入学校发展规划，并将红十字青少年工作指标纳入年度学校卫生工作计划。

(二) 加强规范示范带动。各地红十字会组织要与教育部门协商，根据本《意见》，共同制定学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实施细则，方便学校开展工作。要深入开展红十字示范校创建、红十字优秀

青少年的评比活动,发挥各级各类媒体的作用,总结和宣传红十字青少年工作的新鲜经验,表彰红十字青少年工作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。

(三)加强资源整合。各级红十字会要积极争取各级政府和财政的重视和支持,通过部门预算、专项资金、项目补助方式,保障学校红十字工作经费;各级各类学校也要安排必要的经费保障红十字青少年工作的开展;要加强与教育、共青团等相关部门的联系和合作,动员社会爱心力量共同参与,支持、帮助、配合学校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志愿服务、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、生命体验、红十字青少年夏令营等一系列的实践活动。

